

因工作或单位原因，一部分员工被要求停职反省、离岗待工或解除劳动关系，但未转移档案之类的事情是常有的。可是，在上述期间能不能享有工资或其他待遇，应当区别对待。

员工遭遇哪些情况可以索要工资？

现实中，员工因为失误造成单位损失而被停职反省、因为单位整合部门而被要求离岗待工、因为解除劳动合同而人事档案一直没有迁出现象经常发生。那么，遇到了这种情况的员工能否在相应的时间内要求单位发放工资呢？

给单位造成损失，被停职反省期间也有工资

【案例】

江雪萍是一家公司的发货员。2017年3月6日，由于江雪萍错误填写货单地址且未加核对，导致货物被错误发送，造成公司1217元损失。

为让江雪萍“长点记性”，也为让其他员工引以为戒，公司勒令江雪萍停职反省一周，写出检讨并在全体员工会上宣读。

此后，当江雪萍领取元月份的工资时，发现被扣除了停职反省一周的部分。对此，公司给出的理由是，因其在上述期间内既没有为公司提供劳动，也没有为公司创造效益，依据“按劳付酬”的原则，江雪萍无权获取工资。

【点评】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江雪萍究竟能否获取工资，取决于其停职反省行为是否属于履行工作职责。如果属于履行工作职责，那么，公司就必须向其支付工资。

而履行工作职责，是指从事用人单位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以及其他工作的活动。如果员工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

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责或者与履行职责有内在联系的，同样应当认定为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

综上，虽然江雪萍平常的身份是发货员，日常工作职责为发货，在公司让其停职反省期间，该身份、职责已被暂时解除。但是，这种情况并不是江雪萍不再有职责可以履行，实质上是其按照公司的要求在上述期间内进行“反省”，该“反省”也属于履行职责。此时，其“反省”行为视同从事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活动”。

至于公司是否要求江雪萍赔偿损失，应另作他论。对于其在上述期间的工资，公司是支付义务的。

单位部门整合，员工待工期间享有工资待遇

【案例】

邱婷婷等3人是一家公司的职工。2017年5月15日，由于邱婷婷等人所在部门的一些工作职能与另外一个部门之间存在重叠、交叉，在工作中不断出现相互推诿、扯皮、倾轧和效率低下的现象，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对两个部门进行整合，重新组建一个新的部门统一行使相应职权。

新部门试运行期间，公司决定只留60%的人上岗，其他人一律暂时离岗，回家等候通知。

邱婷婷等3人在待岗之列，他们等候一个月后，虽被通知到新的岗位上班，但公司拒绝支付其离岗待工期间的工资。

【点评】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单位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则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若劳动者没有提供正常劳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8条也指出：“企业下岗待工人员，由企业依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支付其生活费，生活费可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下岗待工人员重新就业的，企业应停发其生活费。”

综上，对于非因劳动者原因导致待岗，单位应当在第一个月向劳动者全额发放工资；从第二个月起，向劳动者支付基本生活费。由此，邱婷婷等3人有权依法向单位要求支付其待工期间的工资。

单位扣留档案，员工无权要工资但可索赔

【案例】

郭文娟因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间，悄悄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且未能听从警告而被公司解聘。此后，公司出于报复，一直以种种借口，拒绝将郭文娟的个人档案迁出。

公司的上述行为导致郭文娟连续4个月无法在其他单位就业。

2017年8月1日，郭文娟以档

案仍在公司即表明其还属于公司职工为由，要求公司支付档案未迁出期间的工资，但遭到公司拒绝。

公司的理由是：留有档案不等于存在劳动关系，更何况郭文娟已经实际离职，未继续在公司从事任何工作，所以，没有向其支付工资的义务。

【点评】

对郭文娟的遭遇可以从以下两方面进行理解和处理：

一方面，郭文娟无权索要工资。

《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第二条规定：“企业职工档案是企业劳动、组织、人事等部门在招用、调配、培训、考核、奖惩、选拔和任用等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职工个人经历、政治思想、业务技术水平、工作表现以及工作变动等情况的文件材料”。

而劳动关系则是指员工与单位发生的，一方提供劳动，另一方接受并予以报酬的社会关系。

由于公司保存郭文娟档案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没有必然联系，即员工档案在公司并不等于彼此间存在劳动关系，故郭文娟不能仅凭档案在公司就向公司索要工资。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也就是说，该公司无论如何都无权扣留郭文娟的档案，否则，其必须赔偿郭文娟因此遭受的损失。

(颜梅生 法官)

浴霸售后服务差 工商出面解烦忧

近日，延庆工商分局接到一起关于电器售后服务差的消费投诉。消费者吴先生在某商场购买了一款价值1799元的浴霸，使用过程中出现按照明键却开启风暖的问题，吴先生认为是安装人员在安装时弄错了开关与浴霸线路，于是联系售后人员进行维修调整。

两天后，售后服务人员抽着烟上门，且态度恶劣，不但没有搞好售后维修还对吴先生进行人身攻击。吴先生非常气愤，联系该品牌的官方客服维权无果，于是到工商寻求帮助。

接到投诉后，工商工作人员约谈该售后服务人员进一步了解情况，并对其进行指导教育。现被投诉公司已将消费者吴先生的浴霸修好。

在此延庆工商分局提示广大消费者，在选购电器等大件商品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重视售后服务。除了要关注产品本身的质量、性能，更要重视产品的售后服务，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第二，选择正规卖场。消费者购买电器类商品应该选择正规的商场、专卖店，千万不要贪图便宜。并且要选购3C认证的产品，以防买到劣质产品，埋下安全隐患。

第三，提前了解资讯。在决定选购某款商品时，应尽量提前通过询问亲友、利用互联网等方式，多渠道了解所要选购的商品。

同时也提醒广大经营者，在商品经济的飞速发展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唯有商品的质量好、服务好，才能在市场中脱颖而出得到消费者认可。

延庆工商分局 孙沙沙



父母财产留给儿子，女儿还有赡养义务吗？

近日，记者在怀柔区法院采访到这样一起案件：父亲状告两个女儿，要求其履行赡养义务。可是，两个女儿的观点是，父母创造的所有财产都留给弟弟了，应由弟弟赡养。由于他们结婚后已经离开父母自立门户，按照农村的通常做法，是不应该再承担对父亲的赡养义务的。而法院审理后支持了他们父亲的诉讼请求。

基本案情

原告崔老汉与二被告崔侠、崔平的母亲翟某原系夫妻关系，1996年经怀柔区法院调解二人解除婚姻关系。崔老汉与翟某在婚姻存续期间共生育3个孩子，即长女崔侠，二女崔平，三子崔浩。目前，崔老汉月收入1000多元，其来源分别是军人优抚金724元、老年中央补助金350元。

最近，崔老汉以两个女儿不尽赡养义务为由提起诉讼。在庭审中，崔老汉明确表示不向儿子崔浩主张赡养费，只要求两个女儿每人每月向其支付赡养费300元。对于其今后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待新农合报销后由两个女儿各自负担三分之一。

崔侠辩称，她没有正式工作，每月收入仅200元左右，但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

崔平辩称，其系怀柔区中学教师，其提供的证据证明，她的月平均工资为5000元，但今年2月份与8月份工资扣除综合补税后为3300元。崔老汉对此表示认可。

崔老汉为证明自己的诉讼请求合理，向法庭提交了书面证人证言、民事判决书及强制执行受理通知书等，并以此证明其租赁房屋的实际支出及崔侠、崔平未尽到赡养义务等事实。

经质证，崔侠、崔平认可民事判决书的真实性，但对上述证据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因双方各持己见，法官不能进行调解。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查明，怀柔区法院曾于2014年判决崔侠和崔平每人每月分别给付原告赡养费150元。判决生效后，崔侠和崔平按照判决内容给付了崔老汉相应的赡养费。

不过，崔老汉认为，自己现在体弱多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完全依靠政府补贴生活，无

其他生活来源。可是，两个女儿从未主动履行赡养义务。法院判决后，他们才按月给付赡养费，而给付的方式每次都是通过法院执行来完成。

崔老汉说，按照法律规定，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因两个女儿不履行赡养义务违反法律规定，所以，现在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每人每月向其支付赡养费300元。

崔侠不同意崔老汉的说法，表示按照农村习俗，父母把财产全部留给儿子，儿子就应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由于她没有固定工作且现在已经离婚，又身患疾病需要支付巨额医疗费用，故只同意每月给付原告赡养费50元。

崔平亦不同意崔老汉的诉讼请求，表示自己承担繁重的房贷及子女教育费用，生活压力很大。由于其已履行应负的赡养义务，平时也负担崔老汉的医疗费和过节费，故只同意每月给付原告赡养费200元。

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法院判决二被告应当对崔老汉履行赡养义务，但对崔老汉要求二被告每月增加支付赡养费的诉讼请求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不予支持。由于崔平同意将其每月支付的赡养费增加至200元，法院对此不持异议。

法官说法

怀柔法院雁栖法庭法官王银龙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按照法律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结合本案，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赡养父母系子女的法定义务，农村习俗及当事人之间关于赡养问题达成的约定不能免除子女的赡养义务，生活困难的父母可以依据自身意愿向部分或者全部子女主张履行赡养义务。

本案中，由于崔老汉年事已高，其女儿应当对其进行赡养，且不能因自己困难、已经履行或部分履行了赡养义务，而免除崔老汉此后可能增加的生活费用。法院之所以没有增加二被告的赡养费用，是结合崔老汉居住生活地区的消费水平、被告的收入情况，以及崔老汉每月的实际收入作出的，而且，这样的判决结果足以维持老人的生活。